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03
第一投诉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詹申知
争议域名:	<tencentyuanba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第一投诉人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第二投诉人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为 **詹申知**，其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人才专墅 18 栋，邮编：215316。

争议域名为 **<tencentyuanba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Cloud Yuqu LLC** (“注册机服务机构”) 注册，其地址为 Room B207, Building 2, InnoCentre, Sci-Tech Innovation District, Mianyang, China。

2. 案件程序

- 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ADNDRC (Hong Kong Office)**”) 在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透过其授权代表，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Hong Kong Office)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 ii. 2024 年 8 月 2 日，ADNDRC (Hong Kong Office)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Cloud Yuqu LLC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ADNDRC (Hong Kong Office)也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支付案件费用。
- iii. 2024 年 8 月 2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提供以下验证和信息：
 - a) 争议域名<tencentyuanbao.com> 确认在此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注册。
 - b)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詹申知。
 - c) 《政策》适用于所涉争议域名投诉。
 - d)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e)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而到期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 f) 争议域名在诉讼过程中将保持锁定状态。
 - g) 有关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
- iv. 2024 年 8 月 12 日，ADNDRC (Hong Kong Office)通知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指出投诉书存在缺陷。首先，《补充规则》已更新，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生效。其次，投诉书中的注册机服务机构电子邮件与其实际电子邮件不同。第三，投诉书中对被投诉人的信息与注册机服务机构所提供的 WHOIS 信息不符。ADNDRC (Hong Kong Office)要求授权代表在 5 个日历日之内纠正所述缺陷。
- v. 2024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的授权代表向 ADNDRC (Hong Kong Office)提交了修订后的投诉书。隔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ADNDRC (Hong Kong Office)通知投诉人，投诉书符合《规则》，《政策》以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同时告知投诉人投诉书将会转发给被投诉人，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
- vi. 2024 年 8 月 14 日，ADNDRC (Hong Kong Office)通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的书面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有责任参与强制性的解决程序，被投诉人可在 2024 年 9 月 3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及附件。
- vii. 2024 年 9 月 4 日，ADNDRC (Hong Kong Office)确认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并通知将指定专家进行裁决。HKIAC 随后联系了苏秋鸣先生 (Mr. Michael Soo Chow Ming)。
- viii. 2024 年 9 月 4 日，ADNDRC (Hong Kong Office)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苏秋鸣先生 (Mr. Michael Soo Chow Mi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ADNDRC (Hong Kong Office)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背景

第二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第一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腾讯元宝是投诉人最新推出的 AI 智能助手，基于腾讯混元大模

型技术，旨在为用户提供包括智能问答、文件解析、内容创作辅助等在内的多样化智能服务。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对其商标“TENCENT”进行了注册，同时也已申请注册“TENCENT YUANBAO”为商标，其中部分商标已经获准注册。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提交日期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1-04-13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1-08-31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1-08-31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 38, 41, 42	2007-06-15	2008-11-18
TENCENT	美国	5456071	35	2015-05-18	2018-05-01
TENCENT YUANBAO	中国	76994453	38	2024-02-28	
TENCENT YUANBAO	中国	76995393	42	2024-02-28	
TENCENT YUANBAO	中国	77009310	9	2024-02-28	

B.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呈上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a) 投诉人是“TENCENT”商标的拥有人，其注册管辖区涵盖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此外，投诉人早在2024年2月28日，即在被投诉人于2024年4月7日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申请注册“TENCENT YUANBAO”商标。
- b) “.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起到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因而在判断投诉人商标与争议域名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须将其纳入考量。在对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时，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
- c)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并且在商标之后加上了描述性词汇“yuanbao”（元宝的拼音）。由于该词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这进一步加剧了与“TENCENT”商标的混淆性。

- d) 投诉人最新推出的 AI 智能助手“腾讯元宝”已经申请了“TENCENT YUANBAO”商标注册。当域名中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并加入与其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时，会导致与商标产生混淆的相似性。
- e) 因此，投诉人主张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a) 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号或商标，包括将其注册为域名。因此，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b) 被投诉人的姓名为“詹申知”，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毫无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显然，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了争议域名。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在中国并未拥有任何“TENCENT”商标的注册。
- c) 被投诉人既未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导至一个仅包含域名出售信息、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有效使用该网站，且未能证明有任何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和网站的企图。
- d)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其在消费者中的信任和声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牟取个人利益。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正在通过域名中介平台出售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通过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并意图误导消费者，这种行为正好违反了《政策》第 4(c)(iii)条的规定。
- e) 被投诉人在 2024 年 4 月 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而投诉人早在两个月前就已申请其首个“TENCENT YUANBAO”商标注册。更早之前，投诉人在 2001 年已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并于 1998 年注册了其主域名<tencent.com>。
- f) 因此，投诉人主张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a) “TENCENT”并非常见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TENCENT”商标的域名时，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主域名<tencent.com>极为相似的域名，容易引发混淆。
- b) 此外，考虑到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点和背景，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已注册的“TENCENT”商标，这进一步证明了域名注册的恶意性。被投诉人

在投诉人申请注册“TENCENT YUANBAO”商标近两个月后，注册了完整包含该新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显示出被投诉人早已知晓投诉人，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申请引发的市场关注和热度进行投机性注册。以往的专家组也曾裁定，若域名注册与被投诉人公开声明或相关活动的时间紧密相关，则此类注册通常被视为恶意的投机行为。

- c) 当前，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仅提供该域名出售信息的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并未积极使用该域名，而仅是被动持有，这成为《政策》第4(a)(iii)条下认定恶意注册与使用的一个因素。
- d)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和“TENCENT YUANBAO”商标，且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无正当理由或可信的解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合理解释是其意图通过该域名引发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实际使用该争议域名的网站，皆具有恶意性质。
- e)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 350 个域名，其中包括多个侵犯其他知名品牌的域名。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采取了域名抢注策略，这正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之一。此外，被投诉人目前正提供争议域名出售，已经根据《政策》中第 4(b)(i)条中构成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有意通过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获利，进一步证明了恶意性。
- f) 在投诉人发起本次域名争议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中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以隐藏身份。以往专家组认为，使用隐私保护服务隐藏身份是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佐证。
- g) 因此，投诉人主张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呈上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首先，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鉴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呈上答辩书，专家组将仅考虑和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作出裁决。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 投诉人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是“TENCENT”商标的所有人。投诉人提交了第 1752676 号商标注册信息，显示“TENCENT”商标已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获准注册，指定用于第 9 类商品。投诉人还提交了另外 4 个“TENCENT”商标在中国、欧洲及美国的注册信息，注册号分别为第 1962826、2010132、006033773、5456071 号。
- ii. 此外，投诉人所提供的文件也显示投诉人已经申请注册“TENCENT YUANBAO”商标，申请号分别为第 76994453、76995393、77009310 号。经专家组查证，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享有“TENCENT”商标的在先权利。
- iii. 争议域名<tencentyuanbao.com>完整包含投诉人“TENCENT”商标。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议专家组观点概览（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第 1.7 段，*在域名完整包含商标，或者至少在域名中能够识别出相关商标的主要特征的情况下，该域名通常会被视为与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
- iv. 专家组同意“.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会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区别产生影响。因此，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需将其纳入考量。参见 Lenovo (Beijing) Ltd. 诉 上海联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WIPO 案件编号 D2020-1518），*在判断争议域名与 LENOVO 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须将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纳入考量。*
- v.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立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并在其后附加了描述性词汇“yuanbao”（即元宝的拼音）。由于该词汇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这进一步加深了与“TENCENT”商标之间的混淆。此外，投诉人最近推出的 AI 智能助手“腾讯元宝”已经申请注册“TENCENT YUANBAO”商标。当争议域名中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并附加与其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汇时，会导致商标的混淆。若域名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并添加与其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汇，是会引起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诉 Shujie Bai（ADNDRC 案件编号 HK-2201705）。
- vi. 投诉人还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TENCENT”商标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在争议域名中完整包含投诉人的著名商标“TENCENT”足以引起混淆。这一原则已在 Ansell Healthcare Products Inc. 诉 Australian Therapeutics Supplies Pty,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1-0110）中得到确认，*将投诉人著名商标完整地纳入已注册域名中被认为足以证明该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

- vii.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 投诉人未曾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亦未允许其使用“TENCENT”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详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争议专家组观点概览》（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第 2.1 段。
- ii. 根据《政策》第 4(c)条规定，针对第 4(a)(ii)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 iii. 被投诉人的姓名为“詹申知”，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ENCENT”无任何关联，且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专家组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认定被投诉人显然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TENCENT”注册商标。此外，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c)条的任一情形，或享有争议域名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 iv. 专家组已审查并认可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导至一个仅包含域名出售信息、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有效使用该网站，也未能证明有任何合法使用争议域名的企图。此外，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中介平台出售争议域名，意图通过贩卖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并误导消费者，这一行为违反了《政策》第 4(c)(iii)条的规定。参见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诉 Jinsoo Yoon，（WIPO 案件编号 D2016-2514），该案中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被认定为恶意。
- v.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 i.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若专家组发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可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 ii. 投诉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TENCENT”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高度独特性和广泛认可。鉴于投诉人在全球尤其是在中国的声誉，若被投诉人声称对投诉人及其“TENCENT”商标不知情，实在难以令人信服。参考 eBay Inc. 诉 Renbu Bai（WIPO 案件编号 D2014-1693），专家组曾裁定：*对于一个强势商标的知晓，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推测的，都是恶意注册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的声誉和在互联网上的存在证明，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或者应该已经知晓这些商标。*
- iii. 专家组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结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和背景，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已注册。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申请“TENCENT YUANBAO”商标两个月后，注册了包含该新商标的争议域名，表明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商标引发的市场关注进行投机性注册。明知“TENCENT”商标的知名度且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利用“TENCENT”商标的影响力制造混淆，其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iv. 该原则在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诉 Lichangzhou，（WIPO 案件编号 D2018-1932）中也得到了确认，*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投诉人的‘微信’商标已经在无线互联网社交媒体与综合服务领域，特别是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一定知名度与影响力。被投诉人地址位于中国湖北省，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应已知晓投诉人的‘微信’商标，但是仍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有模仿投诉人商标的嫌疑。*
- v. 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仅提供域名出售信息的网站，且未被实际使用。此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 350 个域名，其中部分侵犯了其他知名品牌的权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采取了域名抢注策略，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基于被投诉人正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符合《政策》第 4(b)(i)条的恶意要件。
- vi. 在 Dorsey & Whitney LLP 诉 陈阳龙（HKIAC 案件编号 DCN-1300546）中专家组裁定：*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节，被投诉人的这种注册或受让域名的行为经已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vii.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中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以隐藏身份的行为，在评估恶意注册和使用也是应考虑的一个因素。参见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诉林楚雄（ADNDRC 案件编号 HK-2101581）。
- viii.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tencentyuanbao.com> 转移给**第二投诉人**。



专家组：苏秋鸣 (Michael Soo Chow Ming)
独任专家

2024 年 9 月 18 日